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粤湾信享1M3号(ZTE04C)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购买金额	1.00亿元人民币
赎回金额	1.00亿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粤湾信享1M8号(ZTE07W)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购买金额	3,480万元人民币
赎回金额	3,48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于2026年5月22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分别购买了1.00亿元的理财产品(外贸信托-粤湾信享1M3号-ZTE04C)和3,480万元的理财产品(外贸信托-粤湾信享1M8号-ZTE07W),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025年	1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8.10	0.00
	2	银行理财	8,000	8,000	28.55	0.00
	3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38	0.00
	4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0	0.00
2026年	5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23	0.00
	6	银行理财	8,000	8,000	13.06	0.00
	7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0	0.00
	8	银行理财	11,000	11,000	20.55	0.00
	9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2	0.00
	10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4.05	0.00
	11	银行理财	12,000	12,000	23.94	0.00
	12	银行理财	1,300	1,300	0.80	0.00
	13	银行理财	12,000	12,000	19.79	0.00
	1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1.51	0.00
	15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1.92	0.00
	16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7.01	0.00
	17	银行理财	3,480	3,480	5.84	0.00
	18	银行理财	5,200	5,200	5.21	0.00
合计			114,480	114,480	203.8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理财总额度						50,000

二、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于2026年5月22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分别购买了1.00亿元的理财产品(外贸信托-粤湾信享1M3号-ZTE04C)和3,480万元的理财产品(外贸信托-粤湾信享1M8号-ZTE07W),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经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外贸信托-粤湾信享1M3号(ZTE04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亿元	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外贸信托-粤湾信享1M8号(ZTE07W)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80万元	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自有资金	1.55%	17.01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自有资金	1.55%	5.84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公司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5,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宜昌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编号:(2026)宜银综授额字第000028号-担保04),为子公司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起帆")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编号:(2026)宜银综授额字第000028号)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授信额度中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宜昌起帆、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技术")分别提供不超过13.00亿元、2.00亿元和0.50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范围、形式、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素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LCUN59
成立时间	2019-10-30
注册地	宜昌市猇亭区金岭路特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电线电缆;电线电缆、五金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0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260.05	173,184.43
	负债总额	31,705.70	30,797.91
	资产净额	136,554.35	134,386.52
	营业收入	70,908.42	484,758.07
	净利润	2,140.44	5,825.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授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保证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受信人):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85,5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9.07%,担保余额为93,207.49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6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1月8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6年1月26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9,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前述担保预计额度授权,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作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全资子公司,其获授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12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对华融国际的实际担保金额为8,873.56万元。

2026年6月24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与中国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5,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实际担保金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国际	8,873.56	91,000.00	8,873.56	75,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隆丰街道石化北路东段2号技术创新中心大楼1-4-14号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贸易、销售等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011.34	76,402.80
负债总额	61,768.8	72,835.3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61,768.8	72,835.3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022.73	3,559.50
营业收入	142,481.92	47,537.1
利润总额	1,637.6	727.25
净利润	1,218.9	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2026年6月24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国际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了满足华融国际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国际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7,227.63	56,957.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73.56	75,000.00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新融化学有限公司	0.00	20,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	0.00	5,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	0.00	5,000.00
合计	16,101.18	165,957.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54,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6,701.18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国银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6-02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公司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176.6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

上述税款和滞纳金将计入2026年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6-027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翔虹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温州翔虹湾	是	0.00	38%	1.73%	否	是	2026/6/23	2027/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	补充质押
合计	-	0.00	38%	1.73%	-	-	-	-	-	-

注*1:质权人原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翔虹湾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温州翔虹湾及一致行动人*2	2,787.99	47.2%	1.50	2.30	10.59%	5.19%	0	0.00%	0	0.00%
合计	2,787.99	47.2%	1.50	2.30	10.59%	5.19%	0	0.00%	0	0.00%

注*2:温州翔虹湾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987,799股。

3、其他情况说明

温州翔虹湾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较低,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温州翔虹湾出具的股份质押告知函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嘉兴隆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隆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2日,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宏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洲投资")与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泰投资")、嘉兴华锐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锐贰号")、合肥群象齐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群象齐鸣")、海南安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投资")和辽宁悦生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生咨询")签署《嘉兴隆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共同参与投资嘉兴隆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700万元(包含本次投资),宏洲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2.9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隆泰投资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本次资金缴款的工作,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期,宏洲投资与隆泰投资、嘉兴华锐贰号、合肥群象齐鸣、安和投资、悦生咨询和诺思格(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思格投资")签署《嘉兴隆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新增诺思格投资为嘉兴隆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不变。

(一)新增合伙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诺思格(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3年10月27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诺思格(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291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近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诺思格投资的总资产为7672.57万元,净资产为7522.57万元,负债150.00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69.73万元。

(二)合伙人变更后认缴出资情况

本次增加合伙人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变为人民币8,700万元。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增加至7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1人,有限合伙人为6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01
嘉兴华锐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8.39
浙江宏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1.49
合肥群象齐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1.49
海南安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1.49
辽宁悦生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2.30
诺思格(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1.49
合计			5.701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除上述信息外,合伙协议其他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引入新合伙人,有利于提高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能力并促进项目的顺利完成,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创造更多的价值。本次新增合伙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和《集友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可能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具体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上述公告内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除上述已按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143,634.61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4,781.97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02,663.22元;实现营业收入171,118,461.49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64,327,549.2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和《集友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可能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具体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上述公告内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6-022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刘育彬先生任期届满,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翟淑萍女士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因此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人员即作相应调整,由翟淑萍女士接替刘育彬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周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将于近期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4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或"发行人")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06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认为本次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发行工作于2026年1月5日结束,债券简称:25鑫科K1,代码:281100.SH,实际发行规模:1.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0%,全场认购倍数1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根据《鑫科材料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6月25日结束,本期债券(债券